

第一章 傳統龍鳳獅項目的有關規定

第一條 傳統龍鳳獅項目

傳統龍鳳獅歷史源於清光緒年間起出見於嘉義笨港一帶後傳至台灣各地發展出獨特舞獅風格，演出時有獅子、龍、鳳、獅鬼或有小獅共同演繹，展現出多元的人體運動。獅子為獅頭、獅尾兩人、龍、鳳各一人或助演小獅等充分運用人體多種姿態，在或動或靜中將力度、形神及傳統舞獅藝術等融於龍鳳獅技巧中，逼真地演繹出各種栩栩如生的姿態，表現了獅子雄壯威武、豪放粗曠、頑皮活潑、謹慎多疑，龍鳳則展現騰雲駕霧、翻江戲水、遊龍戲鳳……等習性樣貌，搭配助演人員（如：獅鬼、戲球引獅員、殺獅、小獅、山人等），演繹出龍鳳獅的豐富民俗特色。

傳統龍鳳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龍鳳獅，首重陣式與小戲或儀式，儀式（主題）的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要求以每個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按傳統舞法（基本規律、邏輯、程序、難度展現、互動）進行，借助簡易器材，搭配龍鳳及助演人員，演繹出陣式，如中館、大小門、龍虎門、三點金、四點金、四門、五行、七星、太極、八卦、殺獅等，可設抽象性的山、嶺、岩、谷、溪、澗、水、橋、洞、井、塔等景和物，演繹和表現獅子喜、怒、醉、睡、醒、動、靜、驚、疑、怕、尋、見、探、望、戲、翻、滾、臥、閃、騰、撲、躍、跳、起、伏、坐、蹲、咬、舔等形神姿態；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搔癢、洗面、挖耳、伸腰、出洞、入洞、出林、望月、驚天、照水、戲水、飲水、抹嘴、弄鬚、刷牙、擦眼、咬蟲、閃刀、探井、過火、望八仙、探門聯、拜神、龍鳳戲獅、獅鬼戲獅等傳統龍鳳獅的形式，鼓點常配有多鼓演出要靈活，輕、重、快、慢有序鼓節有禮，配合準確，動作與鼓樂伴奏和諧一致，使整個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團隊合作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

第二條 傳統龍鳳獅的評分標準（滿分為 10 分）

- 一、禮儀，分值 1 分
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二、主題，分值 1 分
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三、形態，分值 1 分
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龍鳳等配合協調，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四、神態，分值 1 分
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的精氣神韻，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五、音樂，分值 1 分
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具有典型傳統樣式並烘托龍鳳獅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六、特色，分值 1 分
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七、編排，分值 1 分

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龍鳳獅的各種形神，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八、效果，分值 1 分

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表演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九、技巧，分值 1 分

表現完美，動作嫻熟，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十、服裝器材，分值 1 分

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第三條 對助演人員、獅鬼的規定

- 1、在比賽中需要龍、鳳人員，另可設引獅員、獅鬼、大頭佛、山人等助演人員。（特定比賽另行規定）

第四條 對替換人員的規定

- 一、替換人員在賽場外，可兼鼓樂伴奏。
- 二、現場比賽進行中不得替換（配樂人員可兼任它項樂器）。（每次扣 0.5 分）

第五條 比賽時間

傳統龍鳳獅比賽時間為 7~10 分鐘（特定比賽可另行規定 5~6 分鐘）；布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5 分鐘（已進場第一人起算，退場最後一人止，如超出佈置時間，逾時每 30 秒予以扣 0.1 分，以裁判計時為準）。退場不超過 3 分鐘（以退場第一人起算，最後一人退出場地止，如超出退場時間逾時每 30 秒予以扣 0.1 分，以裁判計時為準）。

一、計時：

- （一）運動員候場完畢，音樂起計時開始。
- （二）運動員摘獅頭、獅尾為計時結束。

- 二、計時以臨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裁判組以兩塊錶計時，按接近規定時間的錶計算時間。

第六條 參賽人員及規定

- 一、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教練員、運動員。
- 二、參賽人數規定：每支龍鳳獅隊人數均不超過 17 人，其中領隊 1 人，教練員 1 人，運動員 15 人；龍鳳獅隊出場人數最少 7 人。
- 三、特定賽事可增設管理人員及教練員人數。（增設人員不計入各隊總人數）
- 四、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必須在賽前 24 小時內呈交「傳統項目登記表」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等。

第七條、場地與器材的規定

一、場地

(一)競賽場地為邊長 20m*10m 的長方形場地（特殊賽事可另行訂之）。

二、器材

(一)傳統龍鳳獅，獅頭、龍、鳳要求勻稱，不得以北獅、醒獅、麒麟獅、客家獅下場。

(二)獅被(背)：長度不小於 3.6m（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國小及國中組長度不小於 3m（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

(三)傳統龍鳳獅項目的器材應簡易，高度不得超過 2m，長度不得超過 10m；任何陶瓷、瓷器不得特製；不允許以任何危險、易燃物品及生禽動物作為器材擺設（不得下場比賽或不予計分）。

三、保護措施

(一)為避免傷害事故，運動隊必須在樁陣、橋、索等器械下方設置海綿墊；否則，不得參賽。

(二)比賽中，允許有 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

(三)賽場保護人員應在賽前宣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並在比賽時實施。

第二章 傳統龍鳳獅動作失誤扣分細則

第一條 裁判員扣分

一、凡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場者不予計分。

二、沒有設龍鳳人員及雙人獅子，不予計分。

三、嚴重失誤(大跌)(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一)獅頭、獅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二)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

(三)有青不採、不設儀式陣式或無主題(沒呈報比賽套路名稱)。

(四)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

四、明顯失誤(中跌)(每出現一次扣 0.5 分)

(一)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但人獅沒有分離。

(二)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但可技術性解開。

(三)沒有取回落青沒有完成主題。

(四)採青內容(主題、程序)違例：獅子出洞，無洞的形式；懸崖青，從高下跳；橋青，從橋底過；蛇、蟹、蜈蚣青，從正面採青……等。

(五)龍、鳳及助演人員跌於樁上或地上。

五、輕微失誤(小跌)(每出現一次扣 0.3 分)

(一)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器材嚴重移位、失足；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二)競賽中（獅頭、獅尾、龍、鳳、助演、鑼鼓樂器）人員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三)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

(四)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以其技巧取回落青。

(五)不合理採青(頸下採青、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獅尾收青無法掩飾明顯露出手掌部位)。

六、其他失誤(每出現一次扣 0.1 分)

- (一)上腿不協調、不自然、滑足。
- (二)上器材不穩而過位。
- (三)獅頭、獅尾、助演人員非規定相撞。
- (四)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 (五)器材飾物、佈景等脫落。
- (六)任何樂器跌落地上(含鼓槌、鑼槌)。

第二條 裁判長扣分

一、出界

- (一)運動員出界或踩線，每人每次扣 0.1 分。
- (二)器材壓線，每次扣 0.1 分。

二、時間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三、規定套路漏做、添加、改變動作

凡是出現漏做動作、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路線、方向，每次出現一次扣 0.3 分。

四、重做

- (一)運動隊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
- (二)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伴奏音樂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經裁判長許可，可申請重做，安排於賽次最後一場，扣 1 分。

五、違例

- (一)運動隊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每人扣 0.5 分)
- (二)器材樁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每項扣 0.5 分)
- (三)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違者扣 0.5 分。
- (四)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龍、鳳助演人員或觸器材。(每次扣 0.5 分)
- (五)套路登記表遲交者，扣 1 分。
- (六)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 (七)禮儀違例。(每次扣 0.5 分)
- (八)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出現替換。(每人扣 0.5 分)
- (九)傳統龍鳳獅項目中，用生禽動物、特製陶瓷、瓷器、危險器材及易燃物品作為擺設佈陣。(每項扣 1 分)
- (十)不得使用具危險性或尖銳之器材，亦不得使用乾冰或其他具易燃性之粉塵作為比賽用途。(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如競賽項目需使用電子產品，參賽隊伍須自備電源設備，嚴禁使用大會提供之電力插座。未依規定者，亦將喪失參賽資格。

第三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照【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2011 年版出版

「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保有規則最後詮釋權